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闵行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闵行区财政局2025-2026年度成本绩效评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包件3：全流程生活垃圾处理项目（北部、中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包件4：全流程生活垃圾处理项目（东部、西南部，含汇总报告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包件5：科技绿洲财政扶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包件6：区南虹桥管委会财政扶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、包件8临港浦江财政扶持专项资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